

獨立直銷商申請協議書

*填寫本協議書之前，請詳閱本協議書正反二面 請標明：新申請 變更申請 個人 公司 合夥組織

第一申請人		第二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先寫姓氏)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先寫姓氏)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直銷商編號 - 本欄由本公司內部填寫		*申請人為個人者，請填上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單位，請填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營利事業開業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E-Mail Address：_____		連絡電話：住宅_____ 手機：_____	
永久地址（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市_____ 區鎮_____ 村_____ 路_____ 號之_____		縣_____ 市鄉_____ 里_____ 鄰_____ 街_____ 段_____ 巷_____ 弄_____ 樓之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安置上線姓名：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直銷商編號：_____		(先寫姓氏)	
組織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			
保薦人姓名：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直銷商編號：_____		(先寫姓氏)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直銷商信用卡付款授權申請表：我要授權：身分證號碼_____ 我不要授權- 免填以下資料
茲以本授權申請表，聲明同意本人今後訂購美商穩萊公司產品時，授權得以下列信用卡資料支付貨款，請查核備案。

<table border="1"> <tr> <td>信用卡卡別：<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td> </tr> <tr> <td>持卡人姓名(信用卡上英文名)：</td> </tr> <tr> <td>信用卡卡號：</td> </tr> <tr> <td>有效期限：_____月/西元_____年止，卡片背面末3碼：</td> </tr> <tr> <td>持卡人手機號碼：</td> </tr> <tr> <td>持卡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簽名相同)</td> </tr> </table>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持卡人姓名(信用卡上英文名)：	信用卡卡號：	有效期限：_____月/西元_____年止，卡片背面末3碼：	持卡人手機號碼：	持卡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p>授權人簽章： _____</p> <p>(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除此授權書無效外，行為人應負刑法偽造文書罪責。)</p> <p>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本人同意，信用卡授權所填寫之資料如有變更，將另行填寫授權申請表，否則概以本授權申請表內容為準。</p>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持卡人姓名(信用卡上英文名)：							
信用卡卡號：							
有效期限：_____月/西元_____年止，卡片背面末3碼：							
持卡人手機號碼：							
持卡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您或您的配偶或直系親屬/合夥人是否曾經是穩萊公司直銷商？是 否 是的話，請說明上次活動日期：_____年____月，先前之直銷商編號：_____

*本人了解：成為美商穩萊公司獨立直銷商之前提要求為，繳交入會註冊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內含行銷資料與公司簡介等直銷商入門資料。本人了解此直銷商入門資料並不附有美商穩萊公司產品，而本人成為獨立直銷商時，有權選擇是否同時購買產品。

*本人明白，本直銷商協議書僅屬本合約之申請部份。如申請獲得美商穩萊公司之核准，本合約即應包括直銷商政策與程序、申訴與調解/仲裁政策(附載於直銷商政策與程序內)、行銷獎勵制度、本直銷商協議書等，這些文件均屬本合約一部份。為確認本人同意遵守，特於本協議書上親筆簽署。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本協議書始生效力。

第一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其父母或監護人需簽署：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如為公司、合夥事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必須由負責人簽署。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除該文件無效外，行為人亦應負刑法偽造文書罪責。

本欄由本公司內部填寫，本授權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收件人：	審核：	檔案號碼：

*白色聯請交美商穩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黃色聯請交保薦人，紅色聯請交申請人留存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此處

正面

【個人】申請者證件影本請黏貼此處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煩請黏貼於第一、二聯後提出申請)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股東名簿影本、營利事業資料表一台灣(不須黏貼)。

【商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營利事業資料表一台灣。(若為合夥組織，請附上合夥人之名冊)。

【在台居住外籍人士】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不須黏貼)。

* 另請附上銀行帳戶影本(浮貼於背面)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此處

反面

獨立直銷商(含第一申請及第二申請人)已詳閱本協議書有關協議、條件與共同承諾，茲同意並保證：

1. 申請人確實具有在台灣地區訂立合約之法律能力。
2. 本協議書在美商穩萊股份有限公司(穩萊公司)正式核准接受以前，僅表示本人在台灣申請成為獨立直銷商。一俟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的穩萊公司接受本協議書後，本合約即自該協議書被接受日起生效，本合約各條款即對本人具有約束力，包括本合約之一切附帶文件(直銷商政策與程序、行銷獎勵制度及各個計劃之規定)之條款，均對本人具有約束力。
3. 本人於簽署本協議書前已瞭解直銷商政策與程序、申訴與調解/仲裁政策、行銷獎勵制度及本協議書之內容，並願遵守其中各項條款。
4. 本協議書合約之內容包括：行銷獎勵制度、直銷商政策與程序、仲裁政策(申訴與調解)及相關計劃之條款。
5. 本協議書中的第一申請人為此直銷權中的法律代理人，須承擔所有的相關租稅及法律責任。另外，此直銷權所產生之所有獎金本公司皆會發放至第一申請人的銀行帳戶中；第二申請人的直銷權活動僅為上課受訓及接受表揚。
6. 直銷商將依據穩萊公司之政策與程序推廣穩萊公司產品之零售。直銷商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方可按本人保薦的穩萊公司獨立直銷商所銷售之產品數額，向穩萊公司領取當週或當月的獎金：(1)本人每月至少須購買最低責任額產品(穩萊公司行銷獎勵制度之解釋)；(2)本人沒有嚴重地違反本合約規定。
7. 本人並非穩萊公司之僱員、代理商、或合法代表人，本人為獨立訂約人故應負擔本人所僱用人員之費用、社會保障以及其他依法應由獨立訂約人繳納之稅項。
8. 本人清楚：穩萊公司、Wynlife、名稱及其所有相關商業名稱、商標、標記，乃穩萊公司之專屬權利。如未獲得穩萊公司事前以書面表示同意，本人不得使用、註冊，不得對其主張權利，亦不得以各種方式對穩萊公司之上述權利加以抨擊。
9. 由於本協議書的效力及義務履行而產生的爭議，若該爭議只存在於穩萊公司與台灣直銷商之間時，直銷商同意按照中華民國的法律加以詮釋，除非政策與程序、仲裁政策(申訴與調解)或當事人間合約另有約定。因解釋本協議書而產生的紛爭(必須是不能透過雙方協商及穩萊公司內部的紛爭解決程序解決者)均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照有關仲裁之法律在台北市進行仲裁解決。
若該爭議涉及其他在台灣地區以外之直銷商的權利或利益、在台灣地區以外之行為、或允許直銷商可在台灣地區以外為行為之<國際直銷及保薦>者，直銷商同意按照美國加州有關法律加以詮釋。本協議書的訂約地及履行地均是美國加州。由於解釋本協議書或各直銷商間之權利而產生的紛爭(必須是不能透過雙方協商及穩萊公司內部的紛爭解決程序解決者)均提交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仲裁機構解決。
10. 因本協議書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契約或非契約之原因)，若未依雙方和平方式或調解方式解決，直銷商同意依前條規定、協議與程序解決。
11. 所有本人使用之輔銷品及各項推廣資料皆必須經由穩萊公司授權核准使用。本人如使用未經核准之其他材料，則本人之直銷商資格及本合約可能會被終止。
12. 當本人保薦其他人士成為穩萊公司獨立直銷商時，會清楚的告知該人士，只須繳入會註冊費(當中並無可以計算獎金之產品或PV值)，即可申請成為穩萊獨立直銷商。
13. 直銷商向有關人士講述穩萊公司行銷獎勵制度時，不得對其宣稱可得多少利潤保證，亦不會在推廣材料、創業說明會、或其他形式之資料和討論會上出示獎金支票或其影本。
14. 本人保證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虛偽造假，將由本人負完全責任，而且穩萊公司得撤銷本合約。
15. 本人同意穩萊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得為合法之目的蒐集、使用，以電腦處理及在國內外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其它協議：

1. 本人如欲終止本合約，必須以書面通知穩萊公司，表示希望終止獨立直銷商身份。穩萊公司接獲通知書當日，本協議書即行終止。
2. 穩萊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合約。就該等修訂，穩萊公司同意提前三十天通知。
3. 本合約生效之確認日期為美國加州的穩萊公司收到及接受本協議書之日。
4. 直銷商未經穩萊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轉讓予他人。
5. 本協議書、行銷獎勵制度或公司政策與程序中如有任一條款有無效或不能執行的情形，並不影響其它條款之效力。

穩萊公司同意下列事項：

1. 穩萊公司承諾按照穩萊公司行銷獎勵制度的規定，準時支付獨立直銷商其應得獎金。
2. 直銷商得申請終止合約並退出本公司多層次傳銷組織：
 - A. 直銷商得於簽訂直銷商協議書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並退出本公司多層次傳銷組織；
 - B. 本公司於直銷商解除契約生效後 30 天內，接受其退貨之申請，由本公司取回商品或由直銷商自行退回商品。本公司將退還直銷商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之費用；
 - C.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返還直銷商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直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直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前項退貨如係本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D. 已逾前項 14 天解約權期間後，直銷商仍可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及退出本公司多層次傳銷組織；
 - E. 直銷商依前項(D)項規定已逾 14 天解約權期間後終止契約並連帶退貨，本公司將視商品之特性、效用考量、及可銷售性等因素一律依下列退貨標準處理(但產品及輔銷品必須是完整、未經開封、未經更改、並可重新做存貨銷售，本公司方予受理；特價品及優惠券選購之商品恕不退貨)：
 - 訂購產品後 30 天內退貨者，本公司將以直銷商原購價格 90%買回其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及其他相關手續費用(如入會註冊費)。本公司應退貨款將於直銷商辦妥所有退貨手續後至遲 30 天內付款。
 - 訂購產品後 31 天至 60 天退貨者，得退回原始售價的 70%。
 - 訂購產品後 61 天至 180 天退貨者，得退回原始售價的 50%。
 - 訂購產品超過 180 天之後產品價值為零。

* 白色聯請交美商穩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黃色聯請交保薦人，紅色聯請交申請人留存